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現有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長安框架協議

於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與中國長安簽訂了中國長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東立物流框架協議

於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與東立物流簽訂了東立物流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提供包裝加工服務。

修訂現有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刊發的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包裝加工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已不足以滿足集團業務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由現有的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8,76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保持人民幣30,000,000元不變。

上市規則含義

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股權。本公司與東立物流分別持有東立包裝55%和45%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長安和東立物流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東立物流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中國長安框架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0.1%但未超過5%，上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長安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a)東立物流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提供包裝加工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及(b)本集團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包裝加工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後的2016年年度上限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1%但未超過5%，上述有關本集團與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其中包括）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東立物流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於2016年9月14日分別與中國長安及東立物流簽訂了中國長安框架協議及東立物流框架協議。

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股權。東立物流乃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與東立物流分別持有東立包裝55%和45%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長安和東立物流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東立物流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刊發的公告中所披露，長安工業公司已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44%）轉讓給中國長安並於2016年3月9日完成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長安工業公司及中國長安均由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實際控制。

中國長安框架協議

如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刊發的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在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租賃各種不動產（包括短期租賃的庫房）為本集團所用。本公司與長安工業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於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支付的不動產租賃費用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與中國長安簽訂了中國長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東立物流框架協議

如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刊發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與東立物流於2015年11月30日簽訂的框架協議已於2015年12月31日到期。於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止期間，本集團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提供包裝加工服務之交易額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與東立物流簽訂了東立物流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一個年度。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提供包裝加工服務。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建議上限及理據

交易主題	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的租賃服務的價格。在確定協議下任一租賃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或根據獨立評估機構就相關不動產出具的評估報告釐定價格。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建議上限 (2016年-2017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建議上限及依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0 元，和人民幣 4,263,000 元，及於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1,540,000 元（未經審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5,000,000 元	為確保正常的物流運營，本集團每年需租賃數十萬平方米以上的不動產（包括短期租賃的庫房）。中國長安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能夠以更加優惠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包括庫房、辦公大樓在內的約 100,000 平方米的不動產以滿足本集團不動產租賃需求，並且本集團對其之前的服務較為滿意，希望能與中國長安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繼續進行交易。 董事會認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主題	本集團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提供包裝加工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建議上限 (2016 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9,057,000 元及於自 20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25,000,000 元	預期與去年相比，東立物流客戶的汽車產量增加，將於中國重慶採購更多的汽車零部件。因此，東立物

	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止期間為：人民幣3,913,210元（未經審計）		流計劃向本集團採購更多的包裝加工服務。設定此上限，可為本集團與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提供擴展空間，促使本公司因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最大化。
--	--	--	--

本集團分別於中國長安框架協議及東立物流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均將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如需要)應由交易相關方進行簽訂。任何另行簽訂的協議的條款分別受中國長安框架協議及東立物流框架協議的制約，因此，不會構成本公司新的持續關連交易類別。各項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下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修訂現有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刊發的公告，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包裝加工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東立物流現有的於2014年11月14日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包裝加工服務之持續關聯交易有效期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個年度。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本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已將其業務拓展至海外，進行裝配汽車及提供其它產品售後服務。長安汽車需要將KD件及其它汽車零部件進行包裝之後運往伊朗、俄羅斯等國家，導致其KD件及其他汽車零部件包裝服務需求量增加。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包裝加工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不足，無法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集團計劃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更多的包裝加工服務。因而，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由現有的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38,76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保持人民幣30,000,000元不變。此外，現有框架協議下，提供該等服務的定價機制保持不變。

本集團與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非排他性的基礎上進行。各項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下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支付。

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取或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等內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制定了本公司所有服務採購均適用的（不時修訂的）採購管理辦法（「辦法」）。本公司採購部將嚴格遵守此辦法，確保此辦法及國家相關政策得以實施。
- (2)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年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3)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4)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本公司的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管理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 (5) 本公司製定了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內部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就中國長安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不動產租賃服務，中國長安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的競爭優勢在於能夠有序、可靠的提供更優惠的不動產租賃價格，且條件靈活，從而使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成本實現最小化。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相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就本集團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提供包裝加工服務，董事會認為該舉措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此外，本集團與東立物流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董事會希望本集團能與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繼續進行交易。

就本集團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包裝加工服務，本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已將其業務拓展至海外，進行裝配汽車及提供其它產品售後服務。長安汽車需要將KD件及其他汽車零部件進行包裝之後運往伊朗、俄羅斯等國家，導致其KD件及其它汽車零部件包裝服務需求量增加。因此，本集團需要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包裝加工服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通過增強本集團的業務能力及服務水平，拓展更多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包裝加工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業務拓展及長期發展。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於中國長安框架協議下及東立物流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分別與中國長安和東立物流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及該等交易各自年度上限。

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乃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無任何董事就批准本公司與東立物流簽訂框架協議及修訂本集團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包裝加工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2016年現有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規定，謝世康先生（董事長）及石井崗先生（董事）被認為與中國長安之間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已就批准簽訂中國長安框架協議有關的決議案及決議案下的相關交易放棄投票。此決議由與該交易無聯繫的董事投票通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中國長安框架協議下和東立物流框架協議下的交易（1）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2）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取或提供的條款進行；及（3）交易條款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本集團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包裝加工服務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乃由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兩大中國中央企業對旗下汽車產業進行戰略重組，共同成立的一家特大型企業集團。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東立物流的主營業務為整車相關業務，如正常進出口物流、汽車零部件進出口包裝，並為客戶提供整體物流解決方案。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中國長安框架協議下載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0.1%但未超過5%，上述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長安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a）東立物流框架協議下本集團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提供包裝加工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及（b）本集團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採購包裝加工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經修訂後的2016年年度上限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1%但未超過5%，上述有關本集團與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聯繫人」	定義同上市規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長安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4日就中國長安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於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提供（或擬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東立包裝」	重慶長安民生東立包裝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東立物流」	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台灣

「東立物流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4日就本集團向東立物流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於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一個年度提供（或擬提供）包裝加工服務與東立物流簽訂的框架協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6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及Danny Goh Yan Nan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